

法務部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 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

徵稿 對象

- 漫畫組-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。
- 短片組-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
活動 日期

- 自113年7月1日至10月7日，採線上報名。

活動 資訊

- 活動官網：<https://www.mojgov2024.com.tw/>
- 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：
<https://tpmr.moj.gov.tw-年度活動>
- facebook搜尋-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
宣導網

獎勵 方式

- 詳參活動宣導海報或網站
- 投稿參與本年度徵件活動之學生，法務部將另發給
參賽證明

炎夏漫活創意說畫

法務部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



自113年7月1日(一)開始至113年10月7日(一)

徵件主題

- (一)反詐騙、洗錢防制 (二)反酒(毒)駕 (三)反毒
(四)兒少性私密影像不拍攝、不傳播、不下載、不留存
(五)反賄選

參賽組別

以112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。

- (一)漫畫類：
1.國小一~三年級組
2.國小四~六年級組
3.國中組
- (二)創意短片類：
1.高中(職)組
2.大學(專)組

獎勵辦法

(一)漫畫創作：

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十名

金質獎：獎金八千元，獎狀一紙 銅質獎：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紙

銀質獎：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 佳作：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紙

(二)創意短片：

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

網路人氣獎各一名

金質獎：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一紙 銅質獎：獎金三萬元，獎狀一紙

銀質獎：獎金五萬元，獎狀一紙 佳作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

網路人氣獎：獎狀一紙



more法狀元



法務部官網



LINE@

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

法務部 113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本活動希望透過舉辦漫畫與創意短片徵選活動，鼓勵學生以漫畫特有的聯想、詼諧、幽默及創意短片製作之方式，引起學生對反詐騙、洗錢防制、反酒駕、反毒、反賄選及兒少性剝削等犯罪預防議題的注意，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讓預防被害觀念向下扎根，達到預防犯罪、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
二、徵件主題

- (一) 反詐騙（如求職詐騙、交友詐騙、解除分期付款、假冒郵局配送異常通知、公眾人物、假投資、理財等）、洗錢防制（含線上遊戲詐騙、奪取（騙取）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、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，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、提款卡、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）。
- (二) 反酒(毒)駕（例如：毒駕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處罰的新規定等）。
- (三) 反毒。
- (四) 兒少性私密影像不拍攝、不傳播、不下載、不留存。
- (五) 反賄選

三、相關單位

主辦單位：法務部。

協辦單位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執行單位：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對漫畫與短片創作有興趣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組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作品限一件並以最高得獎金額之獎項為主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共分二大類，參賽組別以 112 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。

(一) 漫畫類：

1. 國小一~三年級組。
2. 國小四~六年級組。
3. 國中組。

(二) 創意短片類：

1. 高中（職）組。
2. 大學（專）組。

六、徵件規格與取材參考

(一) 徵件規格

1. 漫畫類：

(1) 規格：須以數位圖檔遞件，並保留原始檔，上傳之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5MB 以下，單張尺寸 2400*2400 像素。作品解析度：300 dpi (以上)。

作品檔案格式：副檔名需為*.jpg、*.png 之檔案格式。

(2) 尺寸：以圖畫紙四開(39x54 公分)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，以電腦繪圖必須於報名資料中註明。單格、四格或多格之漫畫形式皆可。

(3) 作品頁數：限乙張完成，內容最多可四分格組成，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。

(4) 不限橫向縱向、平面，黑白或彩色皆可，創作媒材不限(水彩、油畫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…等)。

2. 創意短片類：

(1) 參賽作品須為 113 年攝製完成，且未曾獲獎之作品。

(2) 參賽作品影片長度 5-7 分鐘(含片頭片尾)。

(3) 像素需至少為 1920(W)x1080(H)之 avi/mov/mpg/wmv/mp4 格式。

(4) 參賽作品須於 YouTube 資訊欄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。

(5)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，須附上中文字幕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，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
(6) 拍攝方式可採取真人演出或動畫形式，影片類型不限，亦可組隊參加(每隊最多 10 人)。

(7) 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/格式，並成功上傳至 YouTube，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開放嵌入碼，線上報名時以影片網址為報名依據，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公布時止。

(8) 參賽作品需提供劇照及團隊合照各 3 張 400dpi 以上照片

(二) 取材可參考下列網站：

1.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

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

2.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(影音專區)

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1461/31062/1490/Lpsimplelist>

3. 交通部(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)
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>

4.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

5.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
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6/126952/post>

6.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

<https://enc.moe.edu.tw>

7. 衛生福利部(宣傳影片)
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14.html>
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03.html>

七、評分占比

- (一) 漫畫類：主題關聯性 45%、構圖創意佔 45%、文字表達佔 10%。
- (二) 短片類：主題關聯性 45%、創意性 35%、表現手法與影片後製 20%。

八、報名繳交資料

(一) 參賽者投稿基本資料

(二) 漫畫類：

1. 作品標題（中英不限，20 字內）及創作理念（中文，100 字內）
2. 手繪創作請將作品掃描或翻拍為清晰電子檔（需光線充足、細節清楚，否則將影響評分），將檔案上傳至活動網站並填寫報名資料，進行線上報名。電腦繪圖者將檔案上傳至活動官網並線上報名即可。

(三) 創意短片類：

1. 影片內容大綱（中文，300 字內）。
2. 30 秒的影片精華剪輯。
3. 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並附上 Youtube 影片網址（影片資訊需設為不公開並開放嵌入碼）

九、徵件報名期間

(一) 報名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（一）10:00 開始至 113 年 10 月 7 日（一）18:00 止

(二) 活動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：

1. 活動官網：<https://www.mojgov2024.com.tw/>
2. More 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mr.tw>

(三) 服務信箱：sunstory.tw@gmail.com

(四) 服務專線：02-27004519 賴先生

十、獎項獎勵

(一) 漫畫創作：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十名。

金質獎：獎金八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銀質獎：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銅質獎：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佳 作：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(二) 創意短片：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網路人氣獎各一名。可個人或組隊參加（每隊最多 10 人）。

金質獎：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銀質獎：獎金五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銅質獎：獎金三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佳 作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網路人氣獎：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(三) 參賽學生：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參賽證明一紙。作品入圍者，發給入圍證明一紙，惟二者不重複發給。

(四) 指導老師：

1. 凡指導學生繳交作品參加徵件，致贈感謝狀一紙。
2. 指導學生之作品獲得各組前三名、佳作者，致贈獎狀一紙。
3. 前二者不重複發給。多位學生參賽僅發給名次最前面的一紙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漫畫類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得獎名單刊登於徵件活動官網、法務部「MORE 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 Facebook。
- (三) 參選作品須為未曾獲獎者，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、獎狀。漫畫類作品不得為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。
- (四) 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報名表填寫不真實或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，致無法讀取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通知。
- (六) 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七) 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（包含音效、音樂、動畫等），請務必自行於參賽前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，並將授權書或證明資料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。
- (八)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九) 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徵件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